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文件

深规土一局〔2016〕71号

市规划国土委第一直属管理局关于收回 B107-0003 宗地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决定

深圳皇冠（中国）电子有限公司：

因城市规划和建设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《深圳市土地征用与收回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及市规划国土委核发的《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深规土许市政字 ZS-2016-0007 号），现决定收回 B107-0003 宗地部分土地使用权，收回的土地将用于泰然二路道路改造工程建设。

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用地面积为 855.8 平方米，具体坐标如下：

X1=18664.193, Y1=110708.737;

X2=18685.44, Y2=110837.53;

X3=18677.515, Y3=110838.819;

X4=18664.386, Y4=110759.158;

X5=18667.68, Y5=110754.56;

X6=18660.228, Y6=110709.39.
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到福田区土地整备中心办理有关收地补偿手续。

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,你单位及相关当事人不得擅自处分土地或在被收回的土地上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和装修地上建筑物、附着物;不得从事旨在增加补偿金额或者提高安置标准的种植和养殖等活动;不得以有关的土地权益或地上建筑物、附着物进行转让、抵押;不得设立或变更租赁关系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,或在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附件:收地范围图

市规划国土委第一直属管理局

2016年4月20日

抄送:福田区建筑工务局、市城建档案室、市土地整备局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市土地储备中心、市地籍测绘大队、福田区土地整备中心。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4月21日印发



收地范围图

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文件

深规土一局〔2016〕14号

市规划国土委第一直属管理局关于收回 B107-0003 宗地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决定

深圳皇冠（中国）电子有限公司：

因城市规划和建设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《深圳市土地征用与收回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及市规划国土委核发的《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深规土许市政字 ZS-2015-0017 号），现决定收回 B107-0003 宗地部分土地使用权，收回的土地将用于泰然四路道路改造工程建设。

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用地面积为 3197.4 平方米，具体坐标如下：

X1=18549.22, Y1=110859.703;

X2=18529.48, Y2=110862.92;
X3=18512.17, Y3=110758.03;
X4=18504.71, Y4=110734.14;
X5=18496.125, Y5=110716.033;
X6=18520.275, Y6=110708.622;
X7=18526.79, Y7=110722.95;
X8=18526.66, Y8=110723;
X9=18531.76, Y9=110753.89;
X10=18535.47, Y10=110776.38.
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到福田区土地整备中心办理有关收地补偿手续。

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,你单位及相关当事人不得擅自处分土地或在被收回的土地上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和装修地上建筑物、附着物;不得从事旨在增加补偿金额或者提高安置标准的种植和养殖等活动;不得以有关的土地权益或地上建筑物、附着物进行转让、抵押;不得设立或变更租赁关系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,或在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附件: 收地范围图

市规划国土委第一直属管理局

2016 年 1 月 8 日

抄送: 福田区建筑工务局、市城建档案室、市土地整备局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市土地储备中心、市地籍测绘大队、福田区土地整备中心。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12 日印发



收地范围图

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文件

深规土一局〔2016〕84号

市规划国土委第一直属管理局关于收回 B107-0004 宗地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决定

深圳皇冠（中国）电子有限公司：

因城市规划和建设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《深圳市土地征用与收回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及市规划国土委核发的《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深规土许市政字 ZS-2016-0007 号），现决定收回 B107-0004 宗地部分土地使用权，收回的土地将用于泰然二路道路改造工程建设。

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用地面积为 4117 平方米，具体坐标如下：

X1=18685.44, Y1=110837.53;

X2=18724.23, Y2=111072.69;
X3=18715.35, Y3=111074.16;
X4=18726.74, Y4=111143.22;
X5=18735.639, Y5=111141.753;
X6=18745.31, Y6=111200.43;
X7=18721.156, Y7=111204.361;
X8=18721.13, Y8=111204.23;
X9=18726.28, Y9=111201.87;
X10=18707.52, Y10=111088.13;
X11=18706.46, Y11=111060.84;
X12=18708.13, Y12=111041.31;
X13=18707.61, Y13=111021.31;
X14=18700.63, Y14=111015.21;
X15=18698.12, Y15=111000.42;
X16=18702.9, Y16=110992.54;
X17=18677.515, Y17=110838.819.
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到福田区土地整备中心办理有关收地补偿手续。

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,你单位及相关当事人不得擅自处分土地或在被收回的土地上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和装修地上建筑物、附着物;不得从事旨在增加补偿金额或者提高安置标准的种植和养殖等活动;不得以有关的土地权益或地上建筑物、附着物进行转

让、抵押；不得设立或变更租赁关系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，或在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附件：收地范围图

市规划国土委第一直属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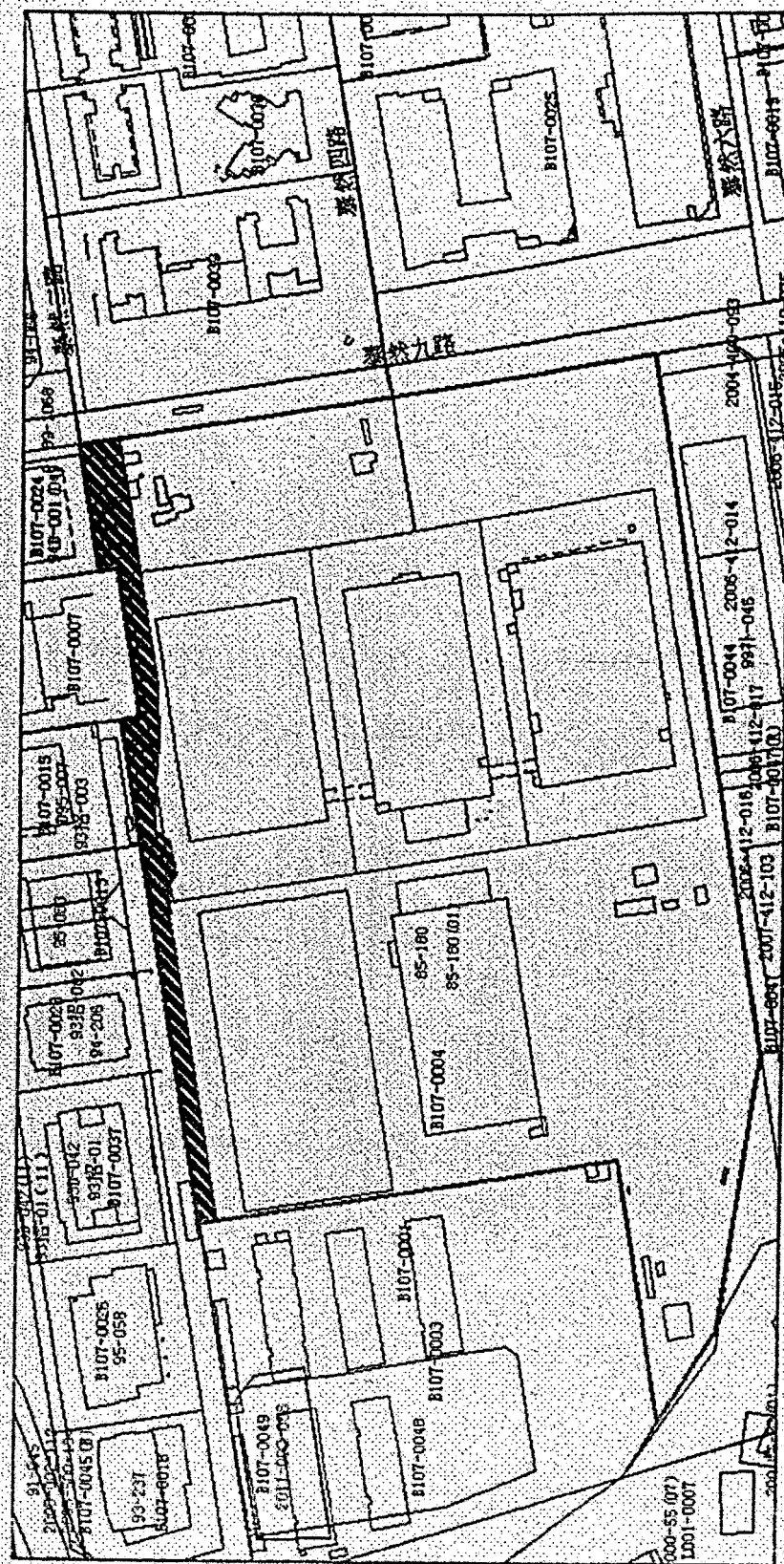
2016 年 4 月 20 日

抄送：福田区建筑工务局、市城建档案室、市土地整备局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市土地储备中心、市地籍测绘大队、福田区土地整备中心。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1 日印发



收地范围图

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文件

深规土一局〔2016〕17号

市规划国土委第一直属管理局关于收回 B107-0004 宗地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决定

深圳皇冠（中国）电子有限公司：

因城市规划和建设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《深圳市土地征用与收回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及市规划国土委核发的《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深规土许市政字 ZS-2015-0017 号），现决定收回 B107-0004 宗地部分土地使用权，收回的土地将用于泰然四路道路改造工程建设。

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用地面积为 6449.3 平方米，具体坐标如下：

X1=18549.22, Y1=110859.7;

X2=18574.1, Y2=111010.47;
X3=18554.36, Y3=111013.68;
X4=18529.48, Y4=110862.92;
X5=18587.67, Y5=111215.61;
X6=18560.05, Y6=111048.22;
X7=18579.79, Y7=111045;
X8=18607.41, Y8=111212.39。
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到福田区土地整备中心办理有关收地补偿手续。

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,你单位及相关当事人不得擅自处分土地或在被收回的土地上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和装修地上建筑物、附着物;不得从事旨在增加补偿金额或者提高安置标准的种植和养殖等活动;不得以有关的土地权益或地上建筑物、附着物进行转让、抵押;不得设立或变更租赁关系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,或在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附件:收地范围图

市规划国土委第一直属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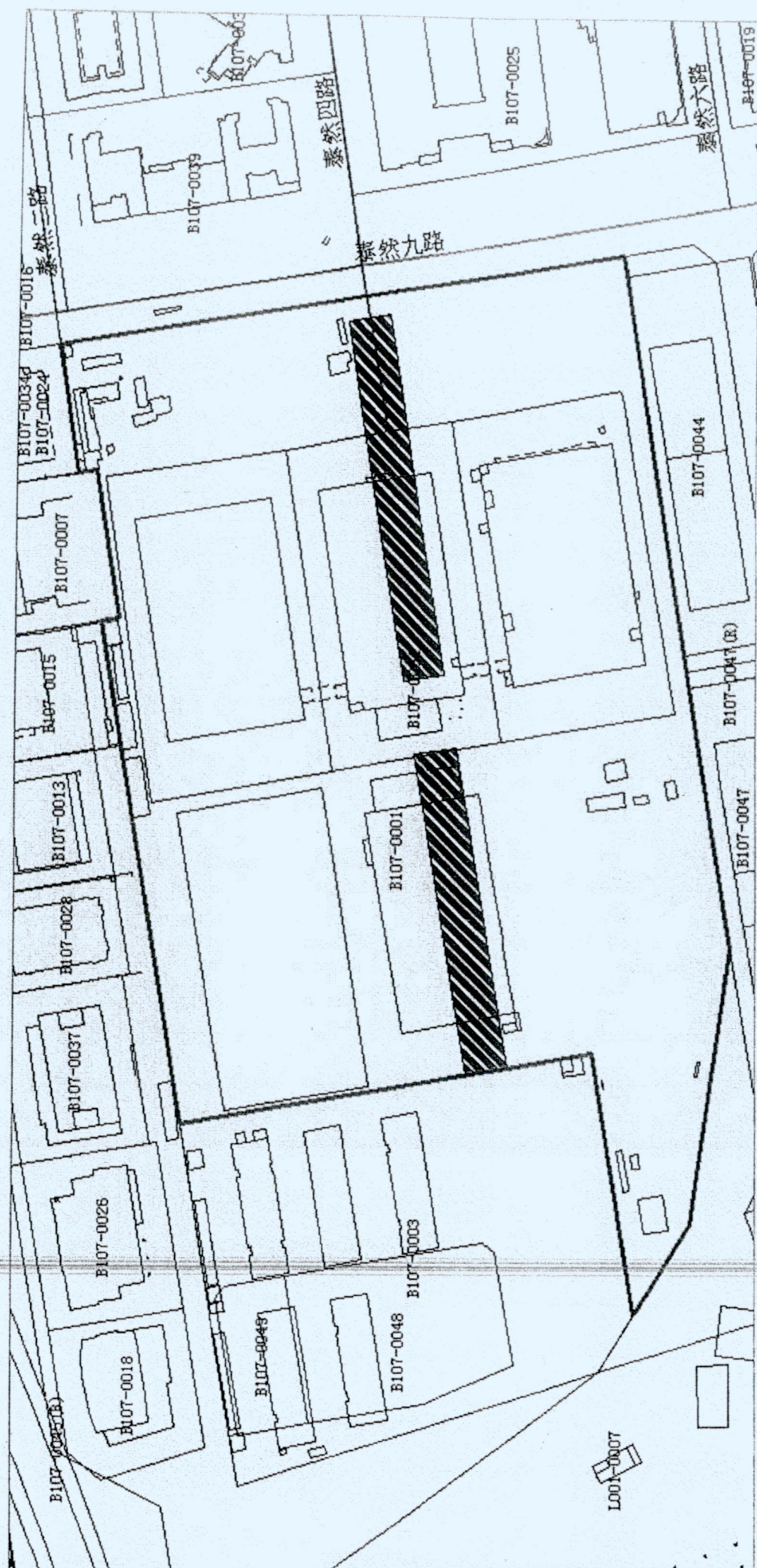
2016年1月8日

抄送:福田区建筑工务局、市城建档案室、市土地整备局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市土地储备中心、市地籍测绘大队、福田区土地整备中心。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1月12日印发



收地范围图

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文件

深规土一局〔2016〕93号

市规划国土委第一直属管理局关于收回 B107-0004 宗地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决定

深圳皇冠（中国）电子有限公司：

因城市规划和建设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《深圳市土地征用与收回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及市规划国土委核发的《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深规土许市政字 ZS-2016-0006 号），现决定收回 B107-0004 宗地部分土地使用权，收回的土地将用于泰然九路道路改造工程建设。

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用地面积为 359.1 平方米，具体坐标如下：

X1=18474.76, Y1=111244.46;

X2=18474.75, Y2=111244.37;

X3=18579.43, Y3=111227.1;

X4=18587.67, Y4=111215.61;

X5=18607.41, Y5=111212.39;

X6=18618.91, Y6=111220.67;

X7=18721.13, Y7=111204.23;

X8=18721.16, Y8=111204.36。
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到福田区土地整备中心办理有关收地补偿手续。

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,你单位及相关当事人不得擅自处分土地或在被收回的土地上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和装修地上建筑物、附着物;不得从事旨在增加补偿金额或者提高安置标准的种植和养殖等活动;不得以有关的土地权益或地上建筑物、附着物进行转让、抵押;不得设立或变更租赁关系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,或在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附件:收地范围图

市规划国土委第一直属管理局

2016年4月20日

抄送:福田区建筑工务局、市城建档案室、市土地整备局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市土地储备中心、市地籍测绘大队、福田区土地整备中心。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4月21日印发

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文件

深规土一局〔2016〕85号

市规划国土委第一直属管理局收回关于 B107-0004 宗地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决定

深圳皇冠（中国）电子有限公司：

因城市规划和建设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《深圳市土地征用与收回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及市规划国土委核发的《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深规土许市政字 ZS-2016-0005 号），现决定收回 B107-0004 宗地部分土地使用权，收回的土地将用于泰然十一路道路改造工程建设。

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用地面积为 4495.8 平方米，具体坐标如下：

X1=18441.83, Y1=111042.127;

X2=18546.11, Y2=111025.16;

X3=18554.36, Y3=111013.68;

X4=18574.1, Y4=111010.47;

X5=18585.59, Y5=111018.73;

X6=18698.12, Y6=111000.42;

X7=18700.63, Y7=111015.21;

X8=18588.04, Y8=111033.53;

X9=18579.79, Y9=111045;

X10=18560.05, Y10=111048.22;

X11=18548.56, Y11=111039.96;

X12=18444.24, Y12=111056.93。
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到福田区土地整备中心办理有关收地补偿手续。

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,你单位及相关当事人不得擅自处分土地或在被收回的土地上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和装修地上建筑物、附着物;不得从事旨在增加补偿金额或者提高安置标准的种植和养殖等活动;不得以有关的土地权益或地上建筑物、附着物进行转让、抵押;不得设立或变更租赁关系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,或在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附件：收地范围图

市规划国土委第一直属管理局
2016年4月20日

抄送：福田区建筑工务局、市城建档案室、市土地整备局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市土地储备中心、市地籍测绘大队、福田区土地整备中心。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4月21日印发



收地范围图

